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明浩
電話：8222944
電子信箱：zzzrober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8021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增修條文對照表 (376550000A1080210065_62_ATTACHMENT1.pdf)

主旨：重申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時，應依規填寫赴陸申請表及返臺通報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8月22日第七次主管會報縣長裁示辦理。
- 二、因應修正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本(108)年9月1日實施，請轉知所屬進入大陸地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

108/09/16



1080004102

前，向內政部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違反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元罰鍰。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係依進入許可辦法第5條第2項及「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7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違反者由各服務機關懲處。

(四)前揭現職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亦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服務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正本：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級農會、花蓮區漁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花蓮縣警察局政風室、花蓮縣消防局政風室、花蓮縣文化局政風室、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室、花蓮縣衛生局政風室、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政風室、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政風室、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政風室、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政風室、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政風室

電 2019/09/16 文
交 14:40:18 章